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23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文隆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143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文隆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6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該判決確定之日起3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完成法治教育課程5場次，該判決嗣於111年2月8日確定在案。茲因受刑人即受保護管束人分別於112年2月8日、112年8月9日、113年2月7日、113年4月12日、113年5月22日、113年6月26日、113年7月17日、113年8月9日歷次日期未依規定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報到，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112年2月10日、112年8月31日、113年2月17日、113年4月17日、113年5月31日、113年6月27日、113年7月18日、113年8月12日為告誡，及於111年11月14日、112年8月31日訪視，應認受刑人上開行為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各款之情節重大；另受刑人於緩刑期間內之113年5月16日更犯不能安全駕駛罪，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168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並於113年9月24日確定（聲請意旨誤載為23日，逕予更正），是受刑人亦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之情形。爰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受刑人前開緩刑之宣告等

01 語。

02 二、接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一、
03 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二、服從檢察官
04 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
05 發人尋釁。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
06 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1次。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
07 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10日以上時，應經
08 檢察官核准；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
09 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保安處分
10 執行法第74條之2、第74條之3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保安
11 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所謂「情節重大」，當從受判決
12 人自始是否真心願意接受緩刑付保護管束所應遵守之事項，
13 或於緩刑期間內是否顯有遵守之可能而故意違反、無正當事
14 由拒絕遵守等情事而言，考量受判決人違反應遵守事項之情
15 形，依比例原則綜合衡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其預期之效
16 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資以決定該緩刑宣告是否應予
17 撤銷。次按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
18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
19 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
20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此規
21 定係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方於第
22 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
23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亦即於「得」撤
24 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
25 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
26 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
27 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
28 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
29 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
30 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
31 刑之情形不同，合先敘明。

01 三、經查：

02 (一)受刑人王文隆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
03 0年度訴字第6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緩刑期
04 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該判決確定之日起3年內向檢察官指
05 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
06 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完成法治教
07 育課程5場次，該判決嗣於111年2月8日確定，緩刑期間自11
08 1年2月8日起至116年2月7日止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書、臺
09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
10 行保護管束指揮書附卷可稽，首堪認定。

11 (二)再受刑人於111年5月31日到案執行保護管束而知悉保護管束
12 期間應遵守事項後，於保護管束期間內之112年2月8日、112
13 年8月9日、113年2月7日、113年4月12日、113年5月22日、1
14 13年6月26日、113年7月17日、113年8月9日歷次日期未依規
15 定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報到，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
16 112年2月10日、112年8月31日、113年2月17日、113年4月17
17 日、113年5月31日、113年6月27日、113年7月18日、113年8
18 月12日發函予以告誡等情，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執行筆
19 錄、執行保護管束情況約談報告表、上開日期之告誡函文、
20 送達證書等件在卷為憑，亦堪信為真實。

21 (三)然受刑人雖有上開未遵期報到之事實，惟經臺灣臺南地方檢
22 察署以上開函文予以告誡，並命其於指定期日準時報到後，
23 受刑人業於112年3月8日、112年9月18日、113年3月1日、11
24 3年5月10日、113年6月21日、113年6月28日、113年8月21日
25 報到等情，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之告誡函文、上開日期之
26 執行保護管束情況約談報告表等件附卷足證。且受刑人自11
27 1年6月17日執行第一次約談報告開始，至113年8月21日執行
28 最後一次約談報告止，絕大多數時間，受刑人均有遵守每月
29 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1次之規定，此亦經本院核閱臺
30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436號執行卷宗認定屬
31 實，可見受刑人對於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尚非全

01 然不予置理，要難認受刑人主觀上已無接受執行保護管束之
02 意願或蓄意規避向觀護人報告之義務。再者，觀諸臺灣臺南
03 地方檢察署觀護人於113年5月10日、113年6月21日、113年8
04 月21日於約談報告表上對於受刑人狀況之記載，亦分別有記
05 錄受刑人就其未依規定報到之情形表示「在工地摔下來受
06 傷，休息2個禮拜」、「腳痛、車禍受傷、機車壞掉」、
07 「自己無車可用、須家人接送、吃精神科藥物，沒吃藥會睡
08 不著且無食欲」等節，此有上開日期之執行保護管束情況約
09 談報告表等件在卷可佐，亦可認受刑人並非毫無正當理由拒
10 絕遵守向觀護人報告之義務。故審酌上開情節，應認受刑人
11 尚無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各款並達到「情節重
12 大」之程度。

13 (四)末查，受刑人於緩刑期內之113年5月16日，故意犯駕駛動力
14 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
15 罪，並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168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
16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該判決嗣於11
17 3年9月24日確定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8 前案記錄表附卷足考，顯見受刑人確有於緩刑期內故意犯他
19 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已合於刑法第75
20 條之1第1項第2款得撤銷緩刑之事由。惟審酌受刑人前案所
21 犯係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後案則為公共危險罪，前、後
22 案之犯罪原因、動機、主觀犯意、行為手段、行為態樣、行
23 為危害程度、侵害法益等均有所不同，彼此間復無明確之再
24 犯關聯性。況聲請人亦未敘明有何具體事證足認受刑人原宣
25 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自難僅因
26 其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逕謂本院前案
27 判決所宣告之緩刑已難收預期之效果。

28 (五)綜上所述，受刑人固有未遵守保護管束命令之事實，惟尚難
29 認屬「情節重大」，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再受刑人固有於
30 緩刑期內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
31 之事實，然亦難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

01 刑罰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撤銷該案之緩刑宣告，為無
02 理由，應予駁回。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毓庭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8 附繕本）

09 書記官 歐慧琪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